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2〕3992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 2022 年黑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五期）- 2022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2022 年黑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五期）- 2022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2022 年黑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 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信用等级
2022 年黑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4.50	7	AAA

评级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

名称	版本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注：上述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均已在联合资信官网公开披露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指示评级	aa ⁺		评级结果	AAA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风险因素	评价要素	评价结果
经济及政府治理风险	B	经济实力	地区经济规模	2
			地区经济发展质量	3
		政府治理水平		2
财政实力及债务风险	F3	财政实力		3
		债务状况		3
调整因素和理由				调整子级
外部支持				2

注：经济及政府治理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A、B、C、D、E、F 共 6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6 档，1 档最好，6 档最差；财政实力及债务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F1—F7 共 7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7 档，1 档最好，7 档最差；财政及债务指标为近三年加权平均值；通过矩阵分析模型得到指示评级结果

评级结论

基于黑龙江省的总体经济发展水平、财政实力、良好的政府治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认为 2022 年黑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以下简称“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 2022 年黑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观点

1. 黑龙江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是中国最北端以及陆地最东端的省级行政区，是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的重点省份之一，是中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和粮食生产基地之一，自然资源禀赋良好，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发挥重要作用，持续得到中央政府在资金及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2. 近年来，黑龙江省经济稳步发展，丰富的自然资源为其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但受地理位置、气候条件、资源枯竭、人口流失及老龄化加重等因素影响，未来经济增长面临一定压力。

3. 近年来，黑龙江省综合财力不断增强，中央对黑龙江省的转移支付逐年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下降，财政自给能力较弱；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主要来源，未来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对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4. 近年来黑龙江省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整体债务负担一般；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黑龙江省建立了政府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机制，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5. 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对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

分析师：马 颖 刘亚利 胡元杰

张 博 杨小玥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

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6. 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为募投项目的预期收入，根据测算，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可满足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需求；但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实现的时间及规模可能受项目建设进度、土地市场、房地产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基础数据：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2846.5	13544.4	13698.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4.5	4.0	1.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33977	36001	42635
三次产业结构	23.4:27.5:49.1	23.5:26.9:49.6	25.1:25.4:49.5
工业增加值(亿元)	3266.7	3334.0	3144.0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0559.0	11224.2	11628.2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4.7	6.3	3.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9672.4	10272.1	9337.4
进出口总额(亿元)	1747.7	1865.9	1537.0
城镇化率(%)	60.1	60.9	65.6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2726	24254	2490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282.60	1262.76	1152.51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980.80	924.40	811.9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3.2	-1.5	-8.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5984.38	5975.27	6626.6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亿元)	4676.75	5011.56	5449.41
财政自给率(%)	27.43	25.20	21.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亿元)	357.06	377.87	449.44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3090.48	3325.61	4148.53
地方综合财力(亿元)	4730.13	4966.24	5750.48
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亿元)	4116.49	4748.60	5684.5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亿元)	4293.00	4939.61	5899.61
地方政府负债率(%)	32.04	35.06	41.50
地方政府债务率(%)	87.03	95.62	98.85

注：固定资产投资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 2017 年为基数，根据年度增长率计算得出；城镇化率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2018-2019 年数据来自黑龙江省统计公报，2020 年数据采用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计算；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100%；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负债率=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地区生产总值*100%；地方政府债务率=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地方综合财力*1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数据、黑龙江省统计公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财政决算表等

评级历史：

债项信用等级	评级时间	项目小组	评级方法/模型	评级报告
AAA	2022.05.12	马颖、胡元杰、张博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阅读全文
AAA	2022.01.19	马颖、刘亚利、胡元杰、张博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阅读全文

声 明

一、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二、本报告是联合资信基于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得出的截至发表之日的独立意见陈述，未受任何机构或个人影响。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对评级对象的事实陈述或鉴证意见。联合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和相关分析不构成任何投资或财务建议，并且不应当被视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意见或保证。

四、本报告不能取代任何机构或个人的专业判断，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五、本报告系联合资信接受黑龙江省财政厅委托所出具，引用的资料主要由黑龙江省财政厅提供，联合资信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但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联合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联合资信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六、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黑龙江省财政厅构成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黑龙江省财政厅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七、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期）债券，有效期为本次（期）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评级结果有可能发生变化。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八、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2022 年黑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 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一、主体概况

黑龙江省，简称“黑”，是中国省级行政区，省会为哈尔滨市。黑龙江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西连内蒙古自治区，南邻吉林省，东部和北部与俄罗斯接壤，总面积 47.30 万平方公里（含加格达奇区和松岭区），下辖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等 12 个设区市和大兴安岭地区。根据《2021 年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1 年底，黑龙江省常住人口 3125.0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2052.8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65.69%。2021 年，黑龙江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879.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2020 年增长 6.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4.76 万元。2021 年，黑龙江省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2 万元，比 2020 年增长 9.1%。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6 万元，比 2020 年增长 8.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9 万元，比 2020 年增长 10.6%。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驻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2 号。

二、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

1. 宏观政策环境和经济运行情况

2022 年一季度，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

外环境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加剧，有的甚至超出预期。全球经济复苏放缓，俄乌地缘政治冲突导致全球粮食、能源等大宗商品市场大幅波动，国内多地疫情大规模复发，市场主体困难明显增加，经济面临的新的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在此背景下，“稳增长、稳预期”成为宏观政策的焦点，政策发力适当靠前，政策合力不断增强，政策效应逐渐显现。

经初步核算，2022 年一季度，中国国内生产总值 27.02 万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同比增长 4.80%，较上季度两年平均增速¹（5.19%）有所回落；环比增长 1.30%，高于上年同期（0.50%）但不及疫情前 2019 年水平（1.70%）。

三大产业中，第三产业受疫情影响较大。

2022 年一季度，第一、二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分别为 6.00% 和 5.80%，工农业生产总体稳定，但 3 月受多地疫情大规模复发影响，部分企业出现减产停产，对一季度工业生产造成一定的拖累；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速为 4.00%，不及上年同期两年平均增速（4.57%）及疫情前 2019 年水平（7.20%），接触型服务领域受到较大冲击。

表 1 2021 年一季度至 2022 年一季度中国主要经济数据

项目	2021 年 一季度	2021 年 二季度	2021 年 三季度	2021 年 四季度	2022 年 一季度
GDP 总额（万亿元）	24.80	28.15	28.99	32.42	27.02
GDP 增速（%）	18.30(4.95)	7.90(5.47)	4.90(4.85)	4.00(5.19)	4.8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24.50(6.79)	15.90(6.95)	11.80(6.37)	9.60(6.15)	6.50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25.60(2.90)	12.60(4.40)	7.30(3.80)	4.90(3.90)	9.30
房地产投资（%）	25.60(7.60)	15.00(8.20)	8.80(7.20)	4.40(5.69)	0.70
基建投资（%）	29.70(2.30)	7.80(2.40)	1.50(0.40)	0.40(0.65)	8.50

¹ 为剔除基数效应影响，方便对经济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文中使用的两年平均增长率为以 2019 年同期为基期计算的

几何平均增长率，下同

制造业投资 (%)	29.80(-2.0)	19.20(2.00)	14.80(3.30)	13.50(4.80)	15.60
社会消费品零售 (%)	33.90(4.14)	23.00(4.39)	16.40(3.93)	12.50(3.98)	3.27
出口增速 (%)	48.78	38.51	32.88	29.87	15.80
进口增速 (%)	29.40	36.79	32.52	30.04	9.60
CPI 涨幅 (%)	0.00	0.50	0.60	0.90	1.10
PPI 涨幅 (%)	2.10	5.10	6.70	8.10	8.70
社融存量增速 (%)	12.30	11.00	10.00	10.30	10.6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	24.20	21.80	16.30	10.70	8.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 (%)	6.20	4.50	2.30	0.30	8.30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30	5.00	4.90	5.10	5.80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13.70(4.53)	12.00(5.14)	9.70(5.05)	8.10(5.06)	5.10

注：1.GDP 数据为当季值，其他数据均为累计同比增速；2.GDP 总额按现价计算，同比增速按不变价计算；3.出口增速、进口增速均以美元计价统计；4.社融存量增速、城镇调查失业率为期末值；5.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为实际同比增速；6.2021 年数据中括号内为两年平均增速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和 Wind 数据整理

需求端，消费市场受到疫情冲击较大，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处于相对高位，出口仍保持较高景气度。消费方面，2022年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87万亿元，同比增长3.27%，不及上年同期两年平均增速水平（4.14%），主要是3月疫情对消费，特别是餐饮等聚集型服务消费，造成了较大冲击。投资方面，2022年一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0.49万亿元，同比增长9.30%，处于相对高位。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继续探底；基建投资明显发力，体现了“稳增长”政策拉动投资的作用；制造业投资仍处高位，但3月边际回落。外贸方面，出口仍保持较高景气度。2022年一季度中国货物进出口总额1.48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3.00%。其中，出口8209.20亿美元，同比增长15.80%；进口6579.80亿美元，同比增长9.60%；贸易顺差1629.40亿美元。

CPI同比涨幅总体平稳，PPI同比涨幅逐月回落。2022年一季度CPI同比增长1.10%，猪肉等食品价格下跌对冲了部分能源价格上涨推动的上行空间。一季度PPI同比增长8.70%，各月同比增速回落幅度有所收敛；PPI环比由降转升，上行动力增强，输入型通胀压力抬升。地缘政治等因素导致国际能源和有色金属价格剧烈波动，带动国内油气开采、燃料加工、有色金属等相关行业价格上行。

社融总量扩张，财政前置节奏明显。2022

年一季度新增社融规模12.06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1.77万亿元；3月末社融规模存量同比增长10.60%，增速较上年末高0.30个百分点。从结构看，财政前置带动政府债券净融资大幅增长，是支撑社融扩张的主要动力，一季度政府债券净融资规模较上年同期多增9238亿元。其他支撑因素包括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和企业债券净融资较上年同期分别多增4258亿元和4050亿元。

财政收入运行总体平稳，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2022年一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0万亿元，同比增长8.60%，财政收入运行总体平稳。其中，全国税收收入5.25万亿元，同比增长7.70%，主要是受工业企业利润增长带动，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政策延续实施等因素拉低了税收收入增幅。支出方面，2022年一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6万亿元，同比增长8.30%，为全年预算的23.80%，进度比上年同期加快0.30个百分点。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了有力保障，科学技术、教育、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支出同比分别增长22.40%、8.50%、8.40%、6.80%、6.20%。

稳就业压力有所加大，居民收入稳定增长。2022年一季度，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5.53%，其中1月、2月就业情况总体稳定，调查失业率分别为5.30%、5.50%，接近上年同期水平，环比小幅上升，符合季节性变化规律；而3月以来

局部疫情加重，城镇调查失业率上升至5.80%，较上年同期上升0.50个百分点，稳就业压力有所增大。2022年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3万元，实际同比增长5.10%，居民收入稳定增长。

2. 宏观政策和经济前瞻

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实现就业和物价基本稳定。

2022年4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稳增长、调结构、推改革，切实稳住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部署促进消费的政策举措，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决定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等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确定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措施，引导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实现就业和物价基本稳定：着力通过稳市场主体来保就业；综合施策保物流畅通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粮食安全。

疫情叠加外部局势影响，经济稳增长压力加大。生产端，停工停产、供应链受阻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工业生产的拖累还需关注；需求端，投资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有望提升，可能主要依靠基建投资的发力；国内疫情的负面影响短期内或将持续，制约消费的进一步复苏；在俄乌局势紧张、美联储货币政策加速紧缩等国际背景下，叠加上年基数攀升的影响，出口对于经济的支撑大概率会逐步回落。有鉴于此，IMF、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均降低了对中国经济增长的预测。预计未来经济增长压力仍然较大，实现5.50%增长目标的困难有所加大。

三、区域经济实力

1. 区域发展基础

黑龙江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是中国最北端以及陆地最东端的省级行政区，是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的重点省份之一。经过长期的

建设与发展，黑龙江省形成了公路、铁路、航空综合交通运输网。截至2020年底，黑龙江省公路里程168118.7公里，包含高等级收费公路5470.6公里，其中“71118”高速公路网中有4条高速公路以黑龙江省为端点省份；黑龙江省铁路运营里程6781公里，其中高速铁路里程1129公里；黑龙江省拥有13座已通航民用机场，其中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是全国12个干线机场之一，开通航线296条。根据《2021年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年，黑龙江省完成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56.6亿人公里，同比增长4.5%；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815.8亿吨公里，同比增长17.5%；完成铁路旅客运输周转量133.5亿人公里，同比增长8.3%；铁路货物运输周转量882.8亿吨公里，同比增长5.1%；完成民航旅客吞吐量1704.4万人次，同比增长3.6%；民航货邮吞吐量11.1万吨，同比下降4.0%。整体上看，黑龙江省良好的交通基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

自然资源方面，黑龙江省耕地、林地、湿地、矿产和水资源相对丰富。黑龙江省位于世界三大黑土带之一的东北平原，粮食种植条件优越，耕地面积1719.54万公顷，居全国首位，占全国耕地面积的13.45%。黑龙江省林地面积2162.32万公顷，居全国第4位，森林覆盖率47.30%，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3.04%）；湿地面积350.10万公顷，居全国第3位，占全国湿地面积的14.92%，其中国际重要湿地10个，数量居全国首位。黑龙江省水资源总量1419.9亿立方米，其中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2881条，常年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253个。黑龙江省具有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有84种，占全国查明资源储量矿种的36.52%；大庆油田目前仍是中国重要的油气产地。

黑龙江省是中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和粮食生产基地之一，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国家推行的部分经济转型和改革规划，对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起到了重大作用。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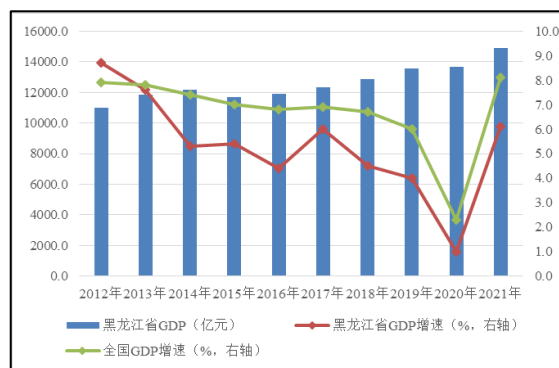
的《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指出东北地区经济下行压力大，部分行业和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体制机制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显现，经济增长新动力不足和旧动力减弱的结构性矛盾突出，发展面临新的困难和挑战，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是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治本之策，推动东北地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国企改革，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深入推进重点专项领域改革，主动融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战略，对接京津冀等经济区构建区域合作新格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提出东北振兴要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打造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加大生态资源保护力度，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改造提升装备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寒地冰雪、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冰雪旅游带，形成新的均衡发展产业结构和竞争优势。

整体上看，黑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成熟，自然资源丰富，但经济增长新动力不足和旧动力减弱的结构性矛盾突出，国家振兴东北战略规划为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创造了有利条件。

2.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黑龙江省经济稳步发展，经济总量稳步增长，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由2012年的11015.8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14879.2亿元，在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未统计香港、澳门和台湾数据，下同）中排名第25位，经济总量居全国下游水平。2021年，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2020年增长6.1%，较全国平均水平低2.0个百分点。近年来，煤炭资源枯竭、人口流失及老龄化加重等因素对黑龙江省经济发展形成一定制约，2013年以来，黑龙江省经济增速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图1 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黑龙江省统计公报

产业结构

随着经济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黑龙江省三次产业结构由2012年的19.2:46.3:34.5调整为2021年的23.3:26.7:50.0，其中第一、三产业比重呈增长趋势，第二产业比重下降幅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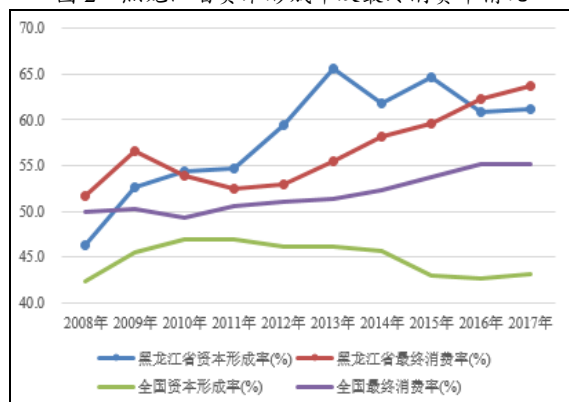
依托于丰富的资源优势及便利的交通条件，黑龙江省形成了以化工、汽车、能源为主导的传统工业体系。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信息，2018—2020年，黑龙江省工业增加值分别为3266.7亿元、3334.0亿元和3144.0亿元。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煤炭资源枯竭、化解过剩产能及生态环境治理等因素影响，黑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经济增长乏力，根据《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2021年，黑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2.8%、3.3%和7.3%。根据《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黑龙江省将加快构建工业新体系，优先发展绿色食品、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4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节能环保3大先导性产业，优化提升化工、汽车、传统能源3大基础性产业，基本形成新的均衡发展的产业结构。同时，以培育15个千亿级产业为支撑，加快打造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开发和精深加工2个万亿级产业集群，推动先进制造业向万亿级产业集群迈进。

黑龙江省服务业以旅游业为主。伴随着黑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黑龙江省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呈增长趋势，是拉动全省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近年来，黑龙江省旅游业持续发展，但新冠疫情对黑龙江省旅游业冲击大。2019—2021年，黑龙江省分别实现旅游总收入2683.8亿元、1644.4亿元和1345.1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9.6%、下降38.6%和下降18.2%。房地产市场方面，2019—2021年，黑龙江省商品房销售面积持续下降，分别为1684.5万平方米、1494.4万平方米和1348.1万平方米，比上年分别下降12.0%、11.3%和9.8%；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有所波动，分别为958.0亿元、982.9亿元和936.0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1.4%、增长2.6%和下降4.8%。

投资、消费和进出口

2008—2017年，黑龙江省资本形成率和最终消费率均波动上升，2009年以来资本形成率和最终消费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由黑龙江省资本形成率及最终消费率看出，黑龙江省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投资及消费拉动。2017年，黑龙江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079.7亿元，比上年增长6.2%。2018—2021年，黑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分别下降4.7%、增长6.3%、增长3.6%和增长6.4%。2021年，黑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中，第一、二、三产业投资分别增长5.6%、14.5%和2.2%，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0.3%。

图2 黑龙江省资本形成率及最终消费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消费是黑龙江省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近年来黑龙江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有所波动。2019—2021年，黑龙江省分别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603.9亿元、5092.3亿元和5542.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2%、下降9.1%和增长8.8%。2021年，黑龙江省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159元，比2020年增长9.1%，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3646元和17889元，比2020年分别增长8.1%和10.6%。2021年，受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导致基数较低影响，黑龙江省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比2020年增长21.0%至20636元；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分别为24422元和15225元，比2020年分别增长19.7%和23.2%。

2019—2021年，黑龙江省进出口总值分别为1865.9亿元、1537.0亿元和1995.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7%、下降17.7%和增长29.6%。2021年，黑龙江省出口总值447.7亿元，比2020年增长24.4%；进口总值1547.3亿元，比2020年增长31.2%。

整体上看，近年来黑龙江省经济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第一、三产业比重呈增长趋势，第二产业比重呈下降趋势；地理位置、气候条件、资源枯竭、人口流失及老龄化加重等因素对黑龙江省经济发展形成一定制约。

3. 区域金融环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发布的《黑龙江省金融运行报告（2021）》，截至2020年底，黑龙江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和负债总额分别为4.3万亿元和4.2万亿元，较2019年底分别增长7.9%和8.1%；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为1.5万亿元和1.4万亿元，较2019年底分别增长7.5%和7.9%。

信用供给方面，根据《2021年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21年底，黑龙江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34319.9亿元，比2020年底增长8.6%；本外币贷款余额24409.5亿元，比2020年底增长8.1%。

信用风险水平方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发布的《黑龙江省金融运行报告（2021）》，截至2020年底，黑龙江省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为2.7%，比2019年底下降0.1个百分点，处于近年来低位。

整体上看，黑龙江省金融业运行稳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提升，金融机构存款增速较快，贷款规模稳步扩大但增速低于同期存款增速。

4. 未来发展

根据《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时期，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主要包括：优势产业集群壮大，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提质扩容，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高质量构建起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农业生产规模化、机械化、智慧化水平全国领先；深度融入“一带一路”，以对俄和东北亚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基本形成，高标准建设哈尔滨新区和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长城市群联动发展，哈尔滨大庆绥化一体化加快推进，哈尔滨现代化都市圈高标准构建，加快推进百年油田（城）建设，“四煤城”和大小兴安岭林区高质量转型。

到2035年的远景目标为：自主创新能力和制造业竞争力大幅提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台阶；农业现代化稳居全国领先地位，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全面建成工业强省、农业强省、科教强省、生态强省、文化强省、旅游强省。

四、政府治理水平

近年来，黑龙江省坚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完善政府工作规则，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提高政

府信息透明度、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和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黑龙江省先后发布多批次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方案，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多取消、审一次、真备案”。2018年，国务院取消下放事项全部落实，省级清理行政权力1419项，累计取消和下放行政权力2402项。2020年以来，黑龙江省政府相继发布《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规划》，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释放市场活力。截至2020年底，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由2889项压减至1025项；全省“一张网”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初步形成，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省级达97.8%、市县级达90.1%。

政府信息公开度方面，2017年和2019年，黑龙江省分别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及时披露政务信息，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2020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政府规章6部、行政规范性文件1959件，公开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495项。

信用环境方面，黑龙江省制定实施《黑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发布使用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若干措施》《黑龙江省进一步深化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若干措施》《黑龙江省“十四五”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规划》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和建设规划，有利于深入推进黑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支撑作用，为黑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开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东北振兴”方面，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指导文件，并于 2021 年原则同意《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黑龙江省贯彻实施党中央意见，全面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黑龙江省延伸发展煤炭产业链，大力发展接续替代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同时，黑龙江省建立自由贸易试验区，着力将其打造成为对俄罗斯及东北亚区域的合作中心枢纽，形成黑龙江经济发展的新动力。

财政体制方面，黑龙江省从多方面深化财政制度改革。财政体制改革方面，黑龙江省于 2016 年制定实施省对下税收收入分享改革方案，启动省级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试点，促进利益共享、财源共育、税收共管；2019 年出台《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国有金融资本实行集中统一管理。预算管理方面，黑龙江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于 2019 年制定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加速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20 年，黑龙江省出台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省本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价、绩效运行监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等制度办法，通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全力提升资金资产使用效益。

政府债务管理方面，黑龙江省为规范政府融资担保行为，针对举债融资机制、违法违规举债管理、债务化解和风险防范等多方面做出了具体安排，为地方政府债务管控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依据以及制度保障。黑龙江省贯彻执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化解工作的意见》，黑龙江省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构建了省、市、县三级债务风险防控体系，确立了 I 级（特大）、II 级（重大）、III 级（特大）、IV 级（一般）债务风险级别。此外，黑龙江省建立并严格执行风险防控“五个机制”，建立金融监管部门为单位的市县融资平台公司到期隐性债务展期重组政银会商推进工作机制，并规范 PPP 合作行为，严禁各级政府利用各类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从而实现摸清全省隐性债务底数，及时预判并化解债务风险，缓释市县债务偿还压力。

总体看，黑龙江省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并采取行之有效的债务风险监测措施，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五、财政实力

1. 财政体制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市、县、镇/乡五级行政体制，由于中国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原则，相应地，财政实行五级财政体制。

《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政府明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如省管县，其在财政预算、决算、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调度、债务管理等方面，由省级财政直接对县级财政进行管理。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中央与黑龙江省收入划分

中央与黑龙江省的收入划分以 1994 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为依据，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其中，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和铁路、邮政、银行、石油石化等部分企业集中缴纳的税收（包括所得税

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和非税收入等;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中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 60%:40%的比例分享。2016 年 5 月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后,中央与地方按 50:50 的比例分享增值税收入。

转移支付情况

黑龙江省作为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对俄罗斯和东北亚区域合作的中心枢纽,以及中国重工业基地和产粮大省,近年来持续获得中央政府的支持。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网站公布的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2018—2020 年,黑龙江省分别获得上级补助收入 3090.48 亿元、3325.61 亿元和 4148.53 亿元。其中,转移支付收入分别占上级补助收入的 95.61%、95.84%和 91.19%,转移支付收入占比高。

表2 黑龙江省获得上级补助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3073.54	3305.69	3901.83
1.返还性收入	118.58	118.58	118.58
2.转移支付收入	2954.96	3187.11	3783.25
2.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97.83	3007.25	3545.68
2.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57.12	179.86	237.5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6.94	19.92	246.70
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0.00	0.00	235.00
合计	3090.48	3325.61	4148.53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 2018—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整体看,中央财政对黑龙江省的转移支付逐年增长,对于财政收入提升形成有效保障。

2.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网站公布的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黑龙江省全辖财政收入/支出总计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总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总计。

表3 黑龙江省全辖财政收支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984.38	5975.27	6626.64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747.88	770.56	1341.9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5.71	15.79	13.23
财政收入总计	6737.97	6761.62	7981.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984.38	5975.27	6626.64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747.88	770.56	1341.91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5.71	15.79	13.23
财政支出总计	6737.97	6761.62	7981.78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 2018—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从收入结构来看,2018—2020 年,黑龙江省财政收入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主,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在黑龙江省财政收入总计中的占比均超过 80.00%。2020 年,黑龙江省财政收入总计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占比分别为 83.02%、16.81%和 0.17%。

表4 黑龙江省全辖财政收入总计情况(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1.2+1.3+1.4+1.5+1.6+1.7+1.8)	5984.38	5975.27	6626.64
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1.1.2)	1282.60	1262.76	1152.51
1.1.1 税收收入	980.80	924.40	811.92
1.1.2 非税收入	301.79	338.35	340.59
1.2 上级补助收入	3073.54	3305.69	3901.83
1.3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0.22	1.97	0.01
1.4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00	0.00	0.00
1.5 上年结余	403.95	438.64	394.66
1.6 调入资金	52.84	107.39	99.91
1.7 债务收入	944.80	628.26	818.84
1.8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6.45	230.56	258.8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1+2.2+2.3+2.4+2.5+2.6)	747.88	770.56	1341.91
2.1 政府性基金收入	357.06	377.87	449.4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5.23	286.96	395.89
车辆通行费收入	41.67	29.31	3.23
2.2 上级补助收入	16.94	19.92	246.70
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0.00	0.00	235.00
2.3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0.90	0.65	0.11
2.4 上年结余	78.97	94.78	108.01
2.5 调入资金	0.34	0.34	2.24
2.6 债务收入	293.67	277.00	535.41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5.71	15.79	13.23
4.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782.56	1041.04	1084.63
财政收入总计（1+2+3）	6737.97	6761.62	7981.78

注：1. 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2.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均为 22.00 万元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 2018—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从支出结构来看，2018—2020 年，黑龙江省财政支出总计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主，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占比 83.02%。近三年，黑龙江省财政支出总计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8.84%。

从收支平衡情况看，2018—2020 年黑龙江省财政收支平衡。2020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454.4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30.23 亿元。黑龙江省财政预算完成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预算调节弹性，有助于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5984.38 亿元、5975.27 亿元和 6626.64 亿元。同期，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282.60 亿元、1262.76 亿元和 1152.51 亿元，其中 2020 年同比下降 8.73%，主要受新冠疫情、减税降费以及原油量价齐跌等因素综合影响。2020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位于全国 31 个省市的第 25 位，处于下游水平。2020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中上级补助收入 3901.83 亿元，同比增长 18.03%，延续近年增长趋势。

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2018—2020 年税收收入占比分别为 76.47%、73.20%和 70.45%。黑龙江省主体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20 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占黑龙江省税收收入的 46.63%；此外，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和契税三项税收收入合计占黑龙江省 2020 年税收收入的 25.11%，资源税占比为 5.91%。2018—2020 年，黑龙江省非税收入保持增长，主要由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

入和罚没收入构成，2020 年上述四项收入合计占黑龙江省非税收入的 83.01%。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波动增长。从构成上看，2018—2020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交通运输支出为主，2020 年上述九项支出合计 4728.3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的 86.77%。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有所下降，分别为 27.43%、25.20%和 21.15%。黑龙江省财政自给能力较弱。

表5 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要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61	301.00	321.04
国防支出	5.52	4.66	4.48
公共安全支出	247.22	253.86	264.25
教育支出	544.38	555.13	562.42
科学技术支出	39.52	42.16	42.9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20	54.70	58.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4.09	1113.27	1350.85
卫生健康支出	301.00	314.42	401.19
节能环保支出	154.09	211.06	220.27
城乡社区支出	415.70	555.79	444.84
农林水支出	834.47	881.99	914.53
交通运输支出	244.71	220.61	248.9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0.18	92.76	103.5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38	10.90	19.47
金融支出	2.34	7.59	8.4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69	3.45	3.2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44	36.82	26.98
住房保障支出	240.96	166.90	227.7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65	47.26	63.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30.49	37.13
其他支出	4.97	2.78	0.99
债务付息支出	63.95	103.36	123.3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69	0.61	0.6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676.75	5011.56	5449.41
上解上级支出	22.49	29.27	30.02
债务还本支出	665.29	209.91	341.21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8.91	329.54	350.63
年终结余	438.64	394.66	454.43
调出资金	0.34	0.33	0.98
其他	1.96	0.01	-0.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984.38	5975.27	6626.64

注：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中其他支出包括国债转贷资金结余、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和补充预算周转金；2. 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 2018—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披露的《关于黑龙江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1 年，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0.5 亿元，增长 12.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04.5 亿元，下降 6.3%，剔除国家取消特殊转移支付等一次性补助和年末结余列支政策调整因素后增长 8.5%。

总体看，黑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位于全国下游水平，2018—2020 年税收收入持续下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长期以民生类支出为主，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持续加大；财政自给能力较弱，对上级补助收入依赖性较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747.88 亿元、770.56 亿元和 1341.9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33.95%。其中，2020 年同比增长 74.15%，主要系当年收到较大规模的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以及发行大规模专项债券所致。2018—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呈增长趋势，2018—2020 年分别为 357.06 亿元、377.87 亿元和 449.4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 65.88%、75.94%和 88.09%，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期，黑龙江省车辆通行费收入逐年下降，分别为 41.67 亿元、29.31 亿元和 3.23 亿元，2020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原省管车辆通行费不再作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所致。

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048.04 亿元，以城乡社区支出为主，其余支出范围包括交通运输支出、债务付息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以及其他支出，年终结余 130.2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能力强。

表6 黑龙江省府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城乡社区支出	419.72	411.22	607.6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4.12	200.52	306.2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2	0.00	226.12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18.04	31.80
交通运输支出	61.51	63.86	45.52
债务付息支出	12.40	29.78	47.08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189.79
其余支出	23.07	70.06	158.02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516.71	574.93	1048.04
调出资金	45.22	60.98	87.07
债务还本支出	90.52	26.54	76.57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0.65	0.11	0.00
年终结余	94.78	108.01	130.23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747.88	770.56	1341.91

注：1. 其余支出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等；2. 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 2018—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披露的《关于黑龙江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1 年，黑龙江省府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0.3 亿元，下降 17.6%，主要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影响。

总体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黑龙江省府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房地产市场波动将对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2018—2020 年，黑龙江省府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2021 年受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影响出现快速下降。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分别为 5.71 亿元、15.79 亿元和 13.23 亿元（主要为利润收入和股利、股息收入与上年结余），占财政收入总计的比重很小。2020 年，黑龙江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1.49 亿元。

(4) 未来展望

根据《关于黑龙江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预计 2022 年黑龙江省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85 亿元，增长

6.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14.9 亿元（不包括中央未告知、无法编入预算的转移支付补助），增长 4.8%。预计 2022 年黑龙江省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11.8 亿元，增长 11.2%。预计 2022 年黑龙江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6 亿元，增长 26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1 亿元，增长 28.2%。

六、债务状况

1. 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债务规模不断增长，截至 2020 年底为 5684.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051.32 亿元，占 71.27%；专项债务 1633.20 亿元，占 28.73%。2020 年底，黑龙江省债务规模在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中排名第 24 位，债务规模较小。

表7 2018—2020年底黑龙江省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底	2019 年底	2020 年底
地方政府债务	4116.49	4748.60	5684.52
其中：一般债务	3187.59	3573.79	4051.32
专项债务	928.91	1174.81	1633.20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 2018—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从各级政府债务结构来看，2020 年底，黑龙江省本级债务 702.12 亿元，占 12.35%；市县债务 4982.40 亿元，占 87.65%。

表8 2020年底黑龙江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举债主体类别	政府债务
省本级	702.12
市县债务	4982.40
合计	5684.52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 2018—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根据黑龙江省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从债务资金投向看，黑龙江省债务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市政建设、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具体来看，在 2021 年底政府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 1758.0 亿元，保障性住房 1088.9 亿元，交通运输 1072.5 亿元，土地储备 562.8 亿元，四

项之和占政府债务总额的 68.59%。

债务限额方面，经国务院批准，2020 年黑龙江省债务限额为 5899.61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960.00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黑龙江省债务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总额为 5684.52 亿元，距债务限额尚余 215.09 亿元，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表9 2018—2020年黑龙江省债务限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底	2019 年底	2020 年底
政府债务限额	4293.00	4939.61	5899.61
其中：一般债务	3333.20	3732.43	4127.43
专项债务	959.80	1207.18	1772.18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 2018—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

根据《关于黑龙江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预计截至 2021 年底，黑龙江省法定债务限额 6673.6 亿元，法定债务余额为 6534.5 亿元。

总体看，黑龙江省债务规模在全国排名靠后，政府债务资金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市政建设、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2.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负债率持续增长，分别为 32.04%、35.06%和 41.50%。总体看，黑龙江省负债率处于一般水平。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综合财力（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 4730.13 亿元、4966.24 亿元和 5750.48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 4116.49 亿元、4748.60 亿元和 5684.52 亿元。同期，债务率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87.03%、95.62%和 98.85%。

从 2021 年底黑龙江省到期债务的年度分布看，黑龙江省于 2022—2024 年到期的政府债务金额分别为 512.54 亿元、893.43 亿元和 476.92 亿元，分别相当于 2021 年底全部政府债务的 7.84%、13.67%和 7.30%。2023 年黑龙江

省政府债务存在一定集中偿付压力。

总体看，黑龙江省债务负担一般，2023 年政府债务存在一定集中偿付压力，考虑到黑龙江省能持续获得中央政府较大规模的支持，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整体债务风险极低，偿债能力极强。

七、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1. 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概况

2022 年黑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以下简称“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拟发行规模为 4.50 亿元，为新增债券，债券期限 7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募集资金拟用于哈尔滨市 2013—2017 年重点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哈平路绥化路棚改项目和哈尔滨市 2013—2017 年重点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第一批）—红星村一期棚改项目的建设。

2. 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对黑龙江省政府债务的影响

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拟发行规模为 4.50 亿元，为新增债券，相当于 2020 年底黑龙江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5684.52 亿元）的 0.08%，相当于 2021 年底黑龙江省政府债务余额（6534.5 亿元）的 0.07%，其发行对黑龙江省整体政府债务的影响很小。

3. 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根据财预〔2018〕28 号文，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偿还。棚户区改造项目征迁后腾空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应当结合该项目对应的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因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本金合计 4.50 亿元，偿债资金来源于棚户区改造后土地出让收入以及募投项目自身收益，预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 64.55 亿元。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财务评价报告，在预定的假设条件下，债券存续期内，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对项目使用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本息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8.77 倍和 14.25 倍，对项目拟使用全部专项债券资金本息（含其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1.24 倍和 1.26 倍，项目预期收益可满足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需求。

表 10 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平衡情况（单位：亿元、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项目总投资	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拟使用全部专项债券		项目预期收益	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	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全部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
			募集资金	债券利息	募集资金	债券利息			
哈尔滨市 2013—2017 年重点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哈平路绥化路棚改项目	哈尔滨市	35.39	2.50	0.70	2.50	0.70	28.07	8.77	1.24
哈尔滨市 2013—2017 年重点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第一批）—红星村一期棚改项目	哈尔滨市	55.71	2.00	0.56	2.00	0.56	36.48	14.25	1.26
合计	--	91.10	4.50	1.26	4.50	1.26	64.55	--	--

注：1. 本报告在测算本期及未来拟发行专项债券的利息时按 4.00% 测算，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财务评价报告假设利率一致；2. 上表中覆盖倍数是以万元为单位进行计算；3. 哈尔滨市 2013—2017 年重点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哈平路绥化路棚改项目拟使用银行贷款资金 15.50 亿元，年利率为 4.445%，上表中覆盖倍数的测算已考虑该部分银行贷款本息的偿还；4. 哈尔滨市 2013—2017 年重点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第一批）—红星村一期棚改项目拟使用银行贷款资金 20.00 亿元，年利率为 4.445%，上表中覆盖倍数的测算已考虑该部分银行贷款本息的偿还；5. 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黑龙江省财政厅提供的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财务评价报告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对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本金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166.20 倍、171.24 倍和 298.20 倍。

2018—2021 年，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对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本金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79.35 倍、83.97 倍、99.88 倍和 82.29 倍。

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包括土地出让收入、住宅及商服出售收入等，联合资信关注到：①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收益实现受工程建设进度影响大；②募投项目建成后地块出让进度、价格水平等受宏观经济、土地市场、房地产市场行情等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考虑到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在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政府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周转偿还，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八、结论

黑龙江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是中国最北端以及陆地最东端的省级行政区，是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的重点省份之一。黑龙江省是中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和粮食生产基地之一，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并持续获得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黑龙江省经济稳步发展，产业结构持续调整，第一、三产业比重呈增长趋势，第二产业比重下降幅度较大；地理位置、气候条件、资源枯竭、人口流失及老龄化加重等因素对黑龙江省经济发展形成一定制约。黑龙江省财政收支保持平衡，政府性债务风险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偿债保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有助于地方政府债的长远发展。未来，随着黑龙江省经济的持续发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调整，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有望进一步提升。

黑龙江省整体债务负担一般，2023 年政府债务存在一定集中偿付压力，考虑到黑龙江省

能持续获得中央政府较大规模的支持，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整体债务风险极低，偿债能力极强。

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纳入黑龙江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对应项目未来收益作为偿债来源，募投项目未来收益可满足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需求。但联合资信同时关注到，未来项目预期收益实现时间及规模受项目建设进度、土地市场、房地产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基于对黑龙江省经济、财政、管理水平、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 2022 年黑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附件 1 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级别设置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黑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五期）- 2022 年黑龙江 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黑龙江省财政厅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黑龙江省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黑龙江省财政厅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黑龙江省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黑龙江省财政厅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